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司农”）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广东司农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（一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

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	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20年11月25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吉争雄
出资额	1482.1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-2
经营范围	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资产评估；代理记账；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。

二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相关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相关要求，广东司农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
经审计，广东司农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

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广东司农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广东司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本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评估评价

本公司认为广东司农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等均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并较好地按时完成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广东司农在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